

刚察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  
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刚察县2024年度社会组织购买社会救助经办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东庭公招（服务）2023-048

采购合同编号：QHDT-2023-048

合同金额（人民币）：2444100.00 元

采购人（甲方）：刚察县民政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海晏爱民社会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1月17日



#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4〕74号）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现就政府购买事务性社会救助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海晏爱民社会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姜军；

组织机构代码：52630003MJX0099608；

注册机关：海晏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0970-5905888；

常驻地址：三角城镇海北州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孵化基地）。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内容概述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

（一）做好救助对象主动发现报告工作。

主动调查了解辖区内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状况。建立救助对象工作台账和救助对象档案，经常性走访居民家庭，了解、收集困难群众的现状信息，掌握、核实辖区内居民生活困难及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急难情况，并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将辖区内的分散供养老人、单人纳保的残疾人、重病患者、困难家庭单人纳保的大学生等易陷入生活困境的人群作为重点，开展经常性走访了解；关注居住在本辖区的外来人员，帮助有困难的家庭申请救助。要做到经常排查、主动发现、尽早预警。

## （二）做好社会救助申请受理工作。

一是申请救助受理。法定工作时间内，及时在“一门受理”窗口受理群众救助申请。同时，要依托“一门受理”窗口全面推行社会救助移动办公平台应用，提高源头数据采集、核查、录入的准确性，确保信息完整、真实可靠，为精准预警低收入人口、精准识别救助对象、精准落实救助政策、精准开展动态管理提供数据支撑。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AB岗制度。在做好纸质档案登记的同时，及时做好“一门受理”信息系统录入工作。

二是救助对象家计调查。对申请救助的困难家庭和动态管理的救助对象100%进行入户走访，填写乡镇申请救助对象入户调查表，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要对乡镇提交救助申请进行30%入户复审，确保入户调查表的真实有效，内容完整。

三是建立精准台账。及时归纳整理申请救助对象家庭相

关档案资料，做好救助对象一户一档、一村一册、一乡一柜，并与各个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实时更新，完全一致。同时，要建立主动发现明细台帐。

四是协助进行抽查复核。协助县级民政部门开展抽查复核工作，全面、准确地汇报关于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群众评议等工作情况。

五是协助公示审核审批结果。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等情况对救助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后，协助在村务公开栏公示审核结果。同时，在乡镇人民政府作出救助批准决定后，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在村(居)务公开栏公示拟救助的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救助金额等信息(家庭成员的疾病种类名称等个人隐私不得公开)。要及时维护更新公示栏，确保相关公示信息完整、及时。

六是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工作。配合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定期或不定期采用入户核查、电话巡访、重点关注等形式主动了解，及时掌握辖区内已获得救助对象和低保边缘、支出型贫困家庭以及正在申请救助的家庭或个人基本情况、经济状况等变化情况；引导督促辖区内已获得救助和低保边缘、支出型贫困家庭在家庭人口、经济状况等发生变化时，主动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对于村(居)民委员会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救助对象家庭情况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报告。

七是根据监测预警情况，及时开展有针对性的摸排核查工作。根据县民政部门提供的与医保、教育、乡村振兴、残

联等部门对接的数据，逐户逐人详细入户走访排查，基本了解家庭基本情况，掌握家庭致贫原因、困难程度和困难延续时间，通过入户排查，对初步认定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以及易致贫返贫户，要及时引导帮助其进行救助申请，按救助流程进行办理。

### **(三)做好政策宣传及业务培训工作。**

一是利用公示栏、信息宣传栏、公众号、制作宣传册、现场政策解答、微信工作群等途径和形式，不断加大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普及力度，让社会救助政策家喻户晓，使“政策找人”更高效更精准。重点向群众宣传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贫困家庭认定办法等政策的资格条件和申请审批程序，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政策的透明度和知晓度。

二是要求承接主体一年至少开展两次业务培训，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提供必要的场地和设备，印制相应培训材料。在保证次数的基础上要切实提升培训质量，培训后可采取问答或测试的形式进行政策巩固，有效提升培训质量。

### **(四)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政府购买事务性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实施方案》，做好分期评估和终期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条 提供的服务项目必须符合法定的社会救助服务标准（规范）或者有关要求：

（项目标准、数量要求、质量标准、完成时间节点）

项目标准：

1. 做到城乡低保应保尽保，并做好预警监测。
2. 做到特困供养应保尽保。
3. 做到临时救助应救尽救。
4. 做到低保边缘、支出型家庭主动发现、入户排查。
5. 做到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应救尽救、应保尽保。
6. 做到儿童工作应保尽保。
7. 做到刚察县5个乡镇，4.5万人口。重点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对象、低保边缘户、支出型贫困家庭、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及贫困大学生等困难群众进行入户排查、主动发现、预警监测、建立台账、建立档案等。
8. 为推广使用社会救助信息化系统，年内在开展入户排查需通过移动终端设备进行信息采集，故从合同金额中为五个乡镇购置七台移动终端设备。

质量标准：做到救助程序流程规范，档案资料齐全。

完成时限节点：2024年度

#### 第四条 资金拨付

1.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购买事务性社会救助服务，经甲方考核确认并由乙方按月（或季度）提供所付金额等额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2444100元（大写）：贰佰肆拾肆万肆仟壹佰元整

2. 拨付方式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采用按季度支付资金的方式向乙方拨付服务。

总中标价格：2444100元；

暂扣保证金：5%，即122205元；

剩余资金： $2444100-122205=2321895$ 元；

剩余资金分季度应付：第一季度580473.75元；第二季度580473.75元；第三季度580473.75元；第四季度580473.75元；

### 3. 拨付时间

每季首月待县局评估结束后，支付上季度服务价款，不得提前支付资金。

4. 本合同服务质量保证价款为合同金额的5%，按月进行预留，合同期满后根据绩效评估结果，清算支付预留的服务质量保证价款。

## 第五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12个月，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

无法正常履行的；

## 第六条 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丙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

（一）分期评估，甲方会同乙方对项目实施情况按（季或月）进行分期评估，州民政局按不低于5%的比例抽查。

（二）终期绩效评，州民政局会同财政局或委托第三方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验收，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验收合格的支付剩余资金，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剩余资金，已支付预付资金的要收回先期预付资金，并取消下一年度申报项目资格。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分期绩效评估、业务能力等未达标的，由县民政局向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督促整改，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要求甲方进行培训指导等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应按市场同类服务标准进行支付。对于整改无效的，报州级民政部门同意后终止合同。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2. 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3. 组织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估。

4. 项目实施主体要依据承接主体通过社会救助移动办公平台入户核查户数和精准度拨付政府购买社会救助事务性服务资金。

5. 按约定拨付资金。

6. 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从业人员进行业务能力的抽查、考核及培训，对培训产生的费用，乙方应按市场同类服务标准进行支付。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应按甲方工作需要，购置满足工作的移动办公平台设备。

3. 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4. 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标的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5. 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6.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违约行为：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虚假欺骗，分包、转包、随意调整等行为视为违约；

(二)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要求完成低收入群体对象排查、家计调查的，每少10户扣减1%资金；实际排查调查率低于30%的，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

2、乙方因不作为导致出现“漏保”“漏救”“错保”的，经省、市、州、县有关部门核查发现的，每出现10户扣减1%资金，扣完为止。

3、乙方因不作为导致出现“死人吃低保”现象的，每出现1人扣除1%资金，发现10人及以上的，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3年内不得参与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相关项目。

4、乙方年内未开展主动发现，未建立主动发现台账的视情扣减资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

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财政各执两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海晏县农商银行

三角城镇支行

账号：82010000000388293

联系电话：13897505553



签约时间：2024年1月17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东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殷女士

时间：2024年03月22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



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

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

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

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

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

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

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



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

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

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